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2007.2.16 星期五

股票代码:600215 股票简称:长春经开 编号:2007-001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第 13 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7 年 2 月 15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07 年 2 月 12 日以通讯的方式向董事送达。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9 人，董事庞华生先生、李建华先生因故未能出席此次会议，会议委托董事庞华生先生、李建华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及发表意见。监事会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出席会议的董事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0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年度报酬为 30 万元人民币。

2、出席会议的董事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长春开发区支行申请额度为 16,455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 3 年，由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投控股有限公司和长春东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3、出席会议的董事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受让长春市供热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拟出其投资的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征地房屋拆迁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公司拟受让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长春市供热发展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内见详细相关公告)

4、出席会议的董事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受让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征地房屋拆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拟出其投资的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征地房屋拆迁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公司拟受让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长春市供热发展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内见详细相关公告)

5、出席会议的董事全票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实施了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 A 股股票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0 股股票的对价方案。现将公司章程

中第十九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57,717,600 股，其中国家股 142,749,600 股，流通股 214,968,000 股。”变更为“普通股 357,717,600 股，其中国家股 78,259,200 股，流通股 279,458,400 股。”

6、审议通过了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会议时间：2007 年 3 月 6 日上午 9:00 时。

(二)会议地点：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济开发区昆山路 1451 号)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公司聘请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受让长春市供热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4、审议《关于受让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征地房屋拆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四)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 2007 年 2 月 26 日下午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到会，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五)登记办法：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办理出席会议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传真、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山路 1451 号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402 室)

3、登记时间：2007 年 2 月 27 日

上午 8:30—11:00 下午 1:30—3:00

4、联系人：卢春

5、联系电话：0431-84644225

6、传 真：0431-84630809

7、邮 编：130003

8、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2 月 16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注：本委托书复制有效。

股票代码:600215 股票简称:长春经开 编号:2007-002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长春市供热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为实施持续发展战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本着等互利的原则，公司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区国资委)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区国资委拟出其投资的长春市供热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供热公司)100% 股权，公司拟受让区国资委持有的供热公司的 100% 股权。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且无关联回避事宜。

●本次交易将有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受让区国资委持有的供热公司

100% 股权，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共计为人民币 4,552.96 万元，若交易成功将给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证券代码:600896 证券简称:中海海盛 编号:临 2007-008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暨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2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 2007 年 2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公司现有董事 9 名，9 名董事均出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用匿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四项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公司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通过了本议案的三个子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向中海(海南)海盛船务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申请办理借款保函的事项。(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向中海(海南)海盛船务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9 祀同意，0 票